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44號

上訴人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

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

賴以祥律師

黃郁淳律師

被上訴人 匯流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冠億

訴訟代理人 王有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（及發回前第三審）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賴秀蘭

法 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何旻珈